证券代码: 874790 证券简称: 科州药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 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 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

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 的保密及登记报备工作;相关内幕信息的内部报告事宜,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 报告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

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 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 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 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八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6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3个月;
 -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书;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 前6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书: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6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书;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6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讲程备忘录:
- (四)投资者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六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 **第十七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 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登记备案完整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 关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 第十八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条公司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明确告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 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 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和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罚则

- 第二十二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制度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予以处分,必要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并追究法律责任:
- (一)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有关信息的 ;
 -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内幕信息;
 -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
 -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违规情形。
-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擅自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 "多于"、 "低于"、"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